

雲林縣109年度採購洩密案  
廉政防貪指引

採購評選委員名  
單於公開前即違  
法洩漏

---

類型3

# 案情概述

甲機關營建組組長A，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放流管工程」外聘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經核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風險評估

## (1) 評選不公正：

評選委員於最有利標評選案件中具有主要決定之角色，其能否公平、公正執行評選任務，為採購案件達成目的之關鍵因素；若有不當情況介入，如評選委員資料洩漏，以致評選委員遭廠商等不法人士利誘、言語恐嚇、暴力等威脅方式，脅迫評選委員做出非專業判斷，將影響標案最終評選結果合法性。

## (2) 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評選委員接受評選任務後，其身分即為廣泛公務員；惟若評選委員的法律認知不足，進而未能清楚其必須受相關法令約束；尤其對於應保密事項的認識不足，可能衍生評選委員與特定廠商場外接觸或洩漏其他參與投標廠商商業秘密之機會。

## (3) 承辦人未落實保密措施：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原因途徑。

# 防治措施

## (1)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宣導及執行登錄事宜：

向評選委員宣導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規範並執行登錄事宜，必要時公布登錄案件，以遏止不當外力干涉評選。

## (2) 現場提示法令及保密規定：

於評選前播放廉政署製作之「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宣導影片，適時提醒委員相關刑事法令、利益迴避義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

## (3) 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等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 防治措施

## (4) 評選委員名單事前公開：

因應107年8月8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外，也讓委員有責任壓力更愛惜羽毛。

## (5) 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照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之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其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6) 機關主動檢具事證，提送工程會自資料庫除名：

如遇有委員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情節重大或涉及其他不法時，機關應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8點規定辦理，以協助提升該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 參考法令

-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2) 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